

工廠管理輔導法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

輔導未登記工廠 三原則

1

不新設

農地
不新設工廠

2

不污染

既有工廠
不得污染

3

不危及公安

既有工廠不得
危及公共安全

不必另尋土地遷廠，不需浪費農地資源

就地輔導免煩惱

已辦臨時登記的
七千多家工廠
明年到期後



繼續經營
優先輔導

未辦臨時登記的
無污染
無公安疑慮工廠



就地輔導
不需遷廠

修法4大課題

105.5.20新增
未登工廠**依法**
停止供電、供
水及拆除

不准
新增

105.5.19**低污染**既
有未登工廠**強制納**
管，高污染要轉型
或遷廠

全面
納管

輔導特定工廠
用地合法，維
持產業發展與
調和國土規劃

合法
經營

就地
輔導

105.5.19 既有
未登工廠**申請特**
定工廠。臨登工
廠**優先輔導**合法

10年取得特定工廠

納管

修法2年內申請納管

業者自行申請納管；地方政府通知納管；繳納管輔導金

改善計畫

修法3年內提改善計畫

業者提出改善計畫；繳納營運管理金；地方政府審查核定

改善期

2年內完成改善

改善工廠環保及安全事項；必要時，申請展延期限；申請特定工廠登記

輔導用地合法

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

群聚地區

- 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
- 依土地法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

零星工廠且位於非都市土地

- 提出合法計畫申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，繳交回饋金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）
- 但地方政府因整體規劃之需要，得駁回

零星工廠且位於都市計畫土地

-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

修法方向

● 第28條之1

禁止新增未登工廠、納管既有未登工廠

● 第28條之2

中央、地方管理輔導未登工廠

● 第28條之3

中央督導地方落實執行停止供電、供水及拆除

● 第28條之4

主管機關之補助或輔導事項

● 第28條之5、6及7

低污染既有未登工廠納管程序及臨登工廠換證

● 第28條之8

免罰對象、期間及事由

● 第28條之9及第28條之13

特定工廠之限制與加重處罰

● 第28條之10及第28條之11

輔導用地合法及限制低污染產業

● 第28條之12

民眾檢舉及獎勵(吹哨子條款)

● 第39條

施行日期